

香港小童群益會

The Boys' & Girls' Club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香港灣仔駱克道三號
3 Lockhart Road, Wanchai, Hong Kong
Tel. 2527 9121 Fax. 2865 4332

恢復牙科特別津貼，確保兒童健康成長

本會最近發表「香港兒童發展指標 2006」(2007)分析衛生署就 2004/05 提供「學童牙科保健服務」資料中有 14%的學童未達到「良好牙齒健康狀況」，並提出 12 歲的兒童已普遍有牙石，出現牙周石危機。當中本會特別關注一群領取綜援的兒童，因自從 1999 年綜援檢討取消兒童牙科的特別津貼後，他們面對有關牙齒疾病上則欠缺了足夠的保障。雖然政府現存為小學生推出「學童牙科保健服務」及透過社區資源提供廉價的一般牙科服務，然而當中有不少服務不足及未能滿足綜援兒童需要。本會從接觸的綜援受助人的親身經驗中，嘗試揭示現時綜援制度支援綜援兒童不足的問題。

從案例中看現時綜援支援兒童牙科服務的不足

阿萍(35 歲)，單親綜援家庭婦女，需獨力照顧 9 歲的兒子及 5 歲的女兒。由於女兒還在幼稚園就讀，在女兒 4 歲時，阿萍已發現她有 3 隻蛀牙；她曾向保障部查詢會否可酌情發放津貼作治理女兒牙患，當時有關工作人員只簡單檢查女兒口腔後，便以不太嚴重及蛀牙屬乳齒，即使補完也會自然脫落為由，不作任何支援。由於因家境貧窮未能付出昂貴的私家牙科費用，因此，只好囑著女兒不要食糖及督促她早晚刷牙，一心等待女兒到了 6 歲入讀小學後，才能參加免費的牙科保健。可惜到了女兒 5 歲後，已發現她有 12 隻蛀牙，甚至乎女兒感到牙痛不堪後，才決定帶她去看私家牙科。最後，需要\$20000 多元才能將蛀牙醫治，有關昂貴的診金，她只好向朋友借貸，才能將女兒的蛀牙根治。

1. 牙科保健服務未有顧及幼兒需要

現行牙科保健服務，並不包括幼稚園/幼兒園學童，正如有關案例中，有關女兒連每年一次的基本檢查也沒有，故此除了透過耗時輪候街症(普通科)獲醫生轉介牙科始可有機會接受牙科服務外，家長因估計情況不太嚴重，故多不予處理；直至牙患到不可不醫後才會考慮運用僅有的綜援基本金賽及借貸作醫療費。但病情卻因延醫後變得更嚴重，以致那女兒因蛀牙而傷及牙根。

2. 酌情欠缺透明度

由於 1999 年綜援檢討取消兒童牙科的特別津貼後，政府曾回答業界詢問時提出會因應個別個案情況而作出酌情處理。但一直所謂酌情處理未有任何清楚的指引及準則，只能夠憑保障部的工作員作評估。而在是次個案中，工作人員就憑個人判斷作酌情的考慮。如果在沒有提供標準下依靠前線工作人員作判斷，他們是難以處理的；況且根本缺乏醫療的專業知識作出評估，這亦對綜援的受助人做成不公平。究竟所謂酌情處理的標準何在呢？以牙患

的嚴重程度決定？或考慮受助家庭所擁有的資產多寡而決定呢？抑或根本沒有參考的準則呢？

3. 現時牙科服務不足

一般綜接受助人理應可以透過現時門診服務轉介後獲得免費的牙科服務，但一方面現時服務之範圍狹窄，只提供急性牙患服務及減少病人痛楚為原則，故只能為受助人提供脫牙及止痛藥而已。另一方面就是現有全港11間牙科診所，除了需要輪候派籌外，開放予公眾服務的時間亦非常有限，包括當中有五間一星期只開一節；有兩間一個月只開一節；其餘四間一星期只開兩節。根本不能足夠應付每區市民的需求，加上並非每區皆設有牙科診所，更需要跨區赴診。對於單親育有子女的家庭來說，這亦有不方便他們使用有關服務。

建議

就以上案例中所反映出活在綜援制度對保障兒童牙齒護理的缺乏，同時亦帶出現有醫療體系中對一般市民牙科保障的不足。為確保綜援兒童及一般兒童可享有全面的醫療保障，健康地成長，本會向政府作出以下建議：

1. 避免酌情權所引來的問題，本會促請恢復為所有領取綜援家庭的兒童提供以實報實銷形式的牙科特別津貼；
2. 加強現有牙科保健服務，包括擴展現行全民牙科保健服務對象，由幼稚園至小學及中學學生；而且還需增加每年檢查的次數至至少兩次；
3. 加強現有牙科服務，除確保每區均置有牙科診所，並增加派籌數量及開放節數，以應付市民所需，而派籌數量當中可考慮預留一定數額予兒童或長者，以增加他們能夠獲得所需的牙科服務；另一方面則加強牙科服務的內涵，包括洗牙、補牙、並因應特殊情況，提供人工植牙、矯正等等服務。
4. 加強綜援家長對兒童牙齒護理教育及知識，以幫助兒童在日常生活上養成良好的口腔及牙齒護理的知識，減低兒童可能患上牙疾的機會。例如，保障部向受助人派發有關口腔及牙齒護理的訊息及鼓勵家長參加講座等等。

本會一直關注兒童的健康發展及成長，亦希望能夠倡導政府及社會能夠以「兒童為本」角度出發，營造有利兒童健康及正面的環境中成長。正如本會服務宗旨「培育新一代 攜手創未來」所言，政府實應以培育兒童成為未來主人翁的概念，徹底檢討現行制度的問題及作出應有的措施，確保領取綜援的兒童不因經濟問題而不能獲得全面的醫療保障。

香港小童群益會

二〇〇七年三月十九日